债券代码: 155438 债券简称: 19 远租 01

债券代码: 163314 债券简称: 20 远租 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远海运租赁")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股东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19远租01" 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6、起息日: 2019年7月11日。
-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9、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0、本金兑付日: 2022年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 13、上市情况: 2019年7月24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9远租01"。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20远租01" 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6、起息日: 2020年3月20日。
-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付息日: 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9、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0、本金兑付日: 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 13、上市情况: 2020年3月27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远租01"。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获悉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 (一)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0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20年12月28日,中远海发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远海发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混改基金")转让发行人35.22%股权;同时,中远海运租赁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

2020年12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正式向上海产交所递交申请并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经征集,中远海运租赁共征集到一名合格投资者即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中保投资将出资30亿元认购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注册资本2.054,977,136.03元。

2021年4月13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日,中远海发与中国混改基金、中保投资及中远海运租赁共同签署了中远海运租赁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保投资将出资30亿元认购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注册资本2,054,977,136.03元,溢价945,022,863.97元,溢价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中远海运租赁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554,977,136.03元,其中增加的2,054,977,136.03元由中保投资认缴出资。

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注册资本金(元)	持股比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7,013,718.38	40.8105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32,986,281.62	22.1960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977,136.03	36.99344
合计	5,554,977,136.03	100.00000

中保投资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出资缴纳;剩余认缴的出资额应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在首期投资款支付完毕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中远海发、中国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资应当配合中远海运租赁申请通过相关监管单位审批备案,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中远海发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4月13日在监管指定场所披露相关事项。

## (二) 影响分析

本次转让及挂牌增资交易实施完毕后,中远海发持有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比例降低至40.81%,中远海发将不再对中远海运租赁合并财务报表,而改为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有利于中远海运租赁凭借引入战略互补的外部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通过与战略投资人的深入合作促进公司确立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并实现转型升级。

本次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进展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中信证券作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受 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 关事项后,与中远海运租赁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远海运租赁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